附件1

雄安新区大宗建材集采目录入围指标体系

（钢筋混凝土用钢篇）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指挥部

2020年5月

**目 录**

[1. 范围 1](#_Toc45116094)

[2. 材料指标体系 1](#_Toc45116095)

[2.1 基本要求 1](#_Toc45116096)

[3. 供应商准入要求 2](#_Toc45116097)

[3.1 材料生产厂商类 2](#_Toc45116098)

[3.2 经销代理类 2](#_Toc45116099)

1. 范围

1.1 本指标要求仅适用于钢筋混凝土用钢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3-2010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

GB/T 20065-201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

1.2 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河北省发布的《河北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中限制和禁止类的产品不允许进入新区集采目录中。

2. 建材指标体系

**2.1 基本要求**

2.1.1 参与新区建设项目的钢筋混凝土用钢类产品质量水平需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和河北省标准的全部相关要求。

2.1.2 钢筋混凝土用钢类产品质量水平试验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和河北省相关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标准执行。

3. 供应商准入要求

**3.1 材料生产厂商类**

3.1.1 符合工信部发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及《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在工信部最新发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内；

3.1.2 持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1.3 企业具备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能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生产6mm-55mm全系列规格及高强、抗震钢筋的能力，且质量稳定；

3.1.4 企业生产的产品需通过产品认证；

3.1.5 提倡企业通过低碳、绿色产品认证；

3.1.6 企业生产的产品性能检验需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资质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3.1.7 具备稳定、规模化的炼钢、轧制生产能力（独立轧钢企业不得进入）；

3.1.8 具有3项以上国家级重点工程的供货业绩。

**3.2 经销代理类：**

3.2.1 必须是符合上述要求的入围生产企业的一级代理商；

3.2.2 注册资金在500万以上；

3.2.3 具有近三年保供国家级重点工程的供货业绩；

3.2.4 必须属于诚信经营企业，近五年内在“信用中国”诚信记录中不得出现以下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惩戒记录；

3.2.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中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